

证券代码：300179

证券简称：四方达

公告编号：2011-0002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许可[2011] 92 号文核准，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方达”）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75 元（“元”指“人民币元”，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 49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6,8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081,166.3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63,118,833.7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中国银行郑州金水支行、浦发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

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392410182600020312，截至__2011__年_2_月_22_日，专户余额为 3,237.5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复合超硬材料制品项目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出于提高募集资金存储收益的目的，现将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及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定期存单及协定存款均在专户账号下。公司募集资金存单不得质押。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存入方式	账号	金额 (万元)	期限	利率 (%)	存款日	到期日
1	定期存单	7392410184000003963	1,100	三个月	2.60	2011-2-23	2011-5-23
2	定期存单	7392410184000003892	400	一年	3.00	2011-2-23	2012-2-23
3	定期存单	7392410184000004104	1,000	六个月	2.80	2011-2-23	2011-8-23
4	定期存单	7392410184000004021	500	六个月	2.80	2011-2-23	2011-8-23
5	通知存款	7392410192600000486	237.52		1.39	2011-2-28	
合计：			3,237.51936 万元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在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11060300018150367044，截至__2011__年_2_月_22_日，专户余额为 2,044.2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复合超硬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工程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

途。出于提高募集资金存储收益的目的，现将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及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定期存单及协定存款均在专户账号下。公司募集资金存单不得质押。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存入方式	账号	金额 (万元)	期限	利率 (%)	存款日	到期日
1	定期存单	411060300608510009602	900	三个月	2.60	2011-2-23	2011-5-23
2	定期存单	411060300608510009602	600	六个月	2.80	2011-2-23	2011-8-23
3	通知存款	411060300608500005252	544.20	七天通知存款	1.39	2011-02-28	
合计：			2044.199738 万元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在浦发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6120154500002003，截至__2011__年_2_月_22日，专户余额为 28,172.0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出于提高募集资金存储收益的目的，现将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及活期存款方式存放，定期存单及活期存款均在专户账号下。公司募集资金存单不得质押。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存入方式	账号	金额 (万元)	期限	利率 (%)	存款日	到期日
1	定期	76120167030000309	3,000	一年	3.00	2011-2-22	2012-02-22

	存单						
2	定期存单	76120167030000317	3,000	一年	3.00	2011-2-22	2012-02-22
3	定期存单	76120167030000325	3,000	一年	3.00	2011-2-22	2012-02-22
4	定期存单	76120167030000333	3,000	一年	3.00	2011-2-22	2012-02-22
5	定期存单	76120167030000341	3,000	一年	3.00	2011-2-22	2012-02-22
6	定期存单	76120167030000350	3,000	一年	3.00	2011-2-22	2012-02-22
7	定期存单	76120167030000368	2,000	一年	3.00	2011-2-22	2012-02-22
8	定期存单	76120167020000292	1,000	六个月	2.80	2011-2-22	2011-08-22
9	定期存单	76120167020000305	1,000	六个月	2.80	2011-2-22	2011-08-22
10	定期存单	76120167020000313	1,000	六个月	2.80	2011-2-22	2011-08-22
11	定期存单	76120167010000297	1,000	三个月	2.60	2011-2-22	2011-05-22
12	定期存单	76120167010000301	1,000	三个月	2.60	2011-2-22	2011-05-22
13	定期存单	76120167010000310	1,000	三个月	2.60	2011-2-22	2011-05-22
14	定期存单	76120167010000328	1,000	三个月	2.60	2011-2-22	2011-05-22
15	定期存单	76120167010000336	1,000	三个月	2.60	2011-2-22	2011-05-22
16	定期存单	76120167010000344	170	三个月	2.60	2011-2-22	2011-05-22
17	活期	76120154500002003	2.09		0.40		
合计：			28,172.09329 万元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公司在中国银行郑州金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48109945367，截至__2011__年__2__月__22__

日，专户余额为 12,858.0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复合超硬材料高技术产业化项目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出于提高募集资金存储收益的目的，现将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及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定期存单及通知存款均在专户账号下。公司募集资金存单不得质押。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存入方式	账号	金额 (万元)	期限	利率 (%)	存款日	到期日
1	通知存款	259810353653	1,458	7天通知存款	1.39	2011-2-22	
2	定期存单	252010352491	1,000	三个月	2.60	2011-2-22	2011-5-22
3	定期存单	252010352491	1,000	三个月	2.60	2011-2-22	2011-5-22
4	定期存单	252010352491	1,000	三个月	2.60	2011-2-22	2011-5-22
5	定期存单	252010352491	500	三个月	2.60	2011-2-22	2011-5-22
6	定期存单	252010352491	500	三个月	2.60	2011-2-22	2011-5-22
7	定期存单	252010352491	1,400	六个月	2.80	2011-2-22	2011-8-22
8	定期存单	252010352491	3,000	一年	3.00	2011-2-22	2012-2-22
9	定期存单	252010352491	3,000	一年	3.00	2011-2-22	2012-2-22
合计：			12,858.06904 万元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公司、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规章。

六、国泰君安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泰君安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泰君安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七、国泰君安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袁华刚、胡耀飞 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国泰君安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泰君安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八、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泰君安。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九、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泰君安，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十、国泰君安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

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一、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泰君安出具对账单或向国泰君安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泰君安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二、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国泰君安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国泰君安督导期结束之日（2014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4日